

# 花蓮縣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 (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登記資格

- (一) 大班---年滿5足歲幼兒。(108.09.02-109.09.01)
- (二) 中班---年滿4足歲幼兒。(109.09.02-110.09.01) 如競額時以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
- (三) 小班---年滿3足歲幼兒。(110.09.02-111.09.01) 如競額時以4足歲幼兒優先錄取。
- (四) 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園，應由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評估鑑定後安置入園。

三、招生名額：27名。(本園兩個班級，核定共48名，扣除本園中小班直升中大班之幼兒後，剩餘名額為招生名額)

## 四、入園順序(辦理入園登記，以只能報名登記一校為原則)

### (一) 優先入園

1. 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須繳驗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幼兒，並經鑑輔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4)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6)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2. 第二順位：本校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 第三順位：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縣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文件申請優先入園，申請入園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 五、辦理方式

### (一) 登記事宜

1. 招生公告日期：114年5月15日至114年5月31日。
2. 登記日期：114年6月2日至6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3. 登記地點及方式：
  - (1) 網路報名：花蓮縣幼兒招生網路：上傳基本資料及戶口名簿影本、優先入學資格證明等資料。
  - (2) 紙本：到本校幼兒園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預防注射卡影印本等。

### (二) 未滿額及滿額抽籤事宜

1. 若招生名額未滿時全數錄取，無需辦理抽籤事宜，並繼續受理新生登記至額滿為止。
  2. 若登記人數超過核定招生總人數，則進行抽籤。
    - (1) 抽籤時間：於6月9日上午九時進行公開抽籤並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並列出備取生。
    - (2) 公告錄取名單：抽籤後隨即公告。
- (三) 報到日期：6月16日於本校幼兒園，請於上午8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 (四) 聯絡電話：鳳林附幼 8762031 轉 610